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社体字〔2021〕302号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申报中国跳绳 段位制考评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中国跳绳段位制考评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国跳绳段位制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开展段位制考评中心申报工作，请热心跳绳段位制推广且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申报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跳绳段位制各级考评中心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一级考评中心

1. 经省级社体中心（体育总会）或跳绳协会推荐认可的机构；
2. 场地地面平整，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跳绳运动地胶或运动木地板，无影响正常跳绳的障碍物，经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隐患，适合开展跳绳考评工作，提供场地租赁协议、图片等材料；
3. 配备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认可的智能跳绳数据采集设备2套及相关考评器材；
4. 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少于5人，且均具有中国跳绳教练员和裁判员证书，提供在职和资质证明；
5. 考段数量指标：每年不少于2000人次。

（二）二级考评中心

1. 经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跳绳协会推荐认可的机构；
-

2. 场地地面平整，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跳绳运动地胶或运动木地板，无影响正常跳绳的障碍物，经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隐患，适合开展跳绳考评工作，提供场地租赁协议、图片等材料；

3. 配备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认可的智能跳绳数据采集设备 1 套及相关考评器材；

4. 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少于 3 人，且均具有中国跳绳教练员和裁判证书，提供在职和资质证明；

5. 考段数量指标：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

（三）三级考评中心

1. 经区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跳绳协会推荐认可的机构；

2. 场地地面平整，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跳绳运动地胶或运动木地板，无影响正常跳绳的障碍物，经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隐患，适合开展跳绳考评工作，提供场地租赁协议、图片等材料；

3. 配备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认可的智能跳绳数据采集设备 1 套及相关考评器材；

4. 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少于 2 人，且均具有中国跳绳教练员和裁判员证书，提供在职和资质证明；

5. 考段数量指标：每年不少于 300 人次。

二、考评中心评审小组

组 长：杨善德（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魏 勇（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业务三部副主任）

陈阳辉（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副主任）

蔡颖敏（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副秘书长）

组 员：李海山（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业务三部）、赵松鹤（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段位制委员会副主任）、张桂婷（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）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机构填写《中国跳绳段位制考评中心申请表》，准备申报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经相应体育主管部门或跳绳协会盖章；

说明：1. 如该地无跳绳协会，由体育主管部门盖章。如该地有跳绳协会，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跳绳协会盖章均可。

2. 鉴于部分体育部门未将跳绳纳入统一管理，如其不受理，或受理一周内未予答复，申报机构可直接将材料报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，同时做出书面说明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

1. 电子版申请表和申报证明材料发送至邮箱：
ropeskiipping@crsa.cc；

2. 纸质版申请表和申报证明材料邮寄至：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5号A幢1407室，联系人：考评事业部（17740894060）。

3. 社体中心收到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后，将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并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结果，通知结果为：

（1）申报单位审核通过；

（2）申报材料不足，须补足材料；

（3）申报单位资质不足，须补充完善资质。

（四）考评中心授予

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社体中心联系申报单位签订考评中心合作协议，并于次月1-5日发放考评中心牌匾。

